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魏勝賢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4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f073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242448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3001046_2_111D2544994-01.odt)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新北市111學年度特教無礙、泳往直前寒假育樂營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13條辦理。

二、本案旨在鼓勵本市身心障礙兒童暑期水、陸趣味體驗學習，透過課程及活動探究課程，培養基本學力。

三、活動訊息：

(一)承辦單位：本市板橋區溪崑國民中學。

(二)協辦單位：本市身心障礙游泳復健協會。

(三)活動時間：112年2月4日(星期六)、112年2月5日(星期日)、112年2月11日(星期六)、112年2月12日(星期日)共4天。

(四)班別：以下請擇一報名，班別說明參閱計畫。

1、復健班：每場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

2、泳訓班：每場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五)活動地點：臺灣藝術大學游泳池S. Wing臺藝游泳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六)報名對象：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錄取親子共30名(限1名學生、1名家長陪同)。

四、報名方式：112年1月3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報名表寄至溪崑國中353@ckjhs.ntpc.edu.tw 進行報名，若兩天內沒收回信，請來電告知(02)26869727，分機353，溪崑國中特教組蔡組長。凡報名資料缺漏，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列入抽籤名冊。

五、活動費用：全免。

六、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112年1月19日(星期四)前公告新北市特教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及協辦單位「新北市身心障礙游泳復健協會專屬Facebook」，活動後續訊息亦可逕洽該協會Facebook。

七、當日活動注意須知：

(一)游泳課程須提前30分鐘到場換裝、暖身完成，以便準時下水、準時上岸。

(二)游泳學員上課必備裝備：泳鏡、泳裝、泳帽、大毛巾、盥洗用具。泳帽由本協會提供，學員上課時為維護安全起見，請一律自備手臂圈。

(三)課程進行中，務必要有1位家長下水全程陪同參與照顧學員，不得中途離席。教練均會視每位學員身心障礙程度及學習能力，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四)下水學員一律穿上防水尿布或防漏泳褲，下水學員或陪同下水者如有未癒合或瘍爛傷口或其他任何不適合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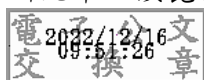
之狀況，請勿參與游泳活動，待傷口完全癒合，再行下水，以防感染。

(五)活動當日請參與者自行前往會場，並注意行車安全。

八、正取者放棄資格，請於活動前致電協辦單位，有關活動內容詢問，請逕洽新北市身心障礙游泳復健協會總幹事，電話：0939773675。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外)

副本：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輔導處)、新北市身心障礙游泳復健協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